

黄石市人民政府 公报

2021年第7号（总号：114）

黄石市人民政府
主 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黄石市人民政府研究室
承 办

宣传政策
传达政令
指导工作
服务社会

目 录

【市委文件】

中共黄石市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3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8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16

【政府文件】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25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的通知	31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2020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37

编辑出版/《黄石市人民政府公报》编辑部

地址/湖北省黄石市杭州东路1号市政府

大楼607室

电话/0714-6359250

网址/www.huangshi.gov.cn

邮编/435003

刊号/湖北省内部资料准印证

第2011/HS 号

印刷/黄石市精信彩印科技有限公司

0714-6267878 3805555

中共黄石市委印发《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现将《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

2021年7月5日

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若干措施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关于少年儿童和少先队工作的重要论述，全面加强党对少先队工作的领导，全面加强党、团、队一体化建设，推动形成党委领导、政府支持、共青团牵头、团教协作、社会协同的少先队工作体制机制，坚持培育共产主义接班人的根本任务，团结、教育、引领全市广大少年儿童努力成长为能够担当民族复兴大任的时代新人，确保党和人民事业薪火相传、后继有人，红色基因代代相传，根据《中共湖北省委关于全面加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的实施意见》（鄂发〔2021〕16号）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如下措施。

一、强化政治引领，旗帜鲜明培养共

产主义接班人

1. 强化少先队员政治启蒙。将政治启蒙和价值观塑造融入少先队日常教育中，广泛开展“习爷爷教导记心中”主题实践活动，培育共产主义理想和道德的萌芽，培育和践行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扎实开展“学党史、强信念、跟党走”学习教育，组织开展“争做红领巾讲解员”等实践体验、参观寻访活动，引导少先队员学习党史、新中国史、改革开放史、社会主义发展史和实现中华民族伟大复兴中国梦的故事。用好疫情防控、脱贫攻坚等重大时政题材，培养少先队员对党和社会主义祖国的朴素情感。开展“红领巾爱学习”宣传教育活动，组织观看《党史十课》等网上

系列主题队课等，引导少先队员传承红色基因、争做时代新人。（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市委文明办）

2. 丰富少先队实践品牌。以“争做新时代好队员”主题实践活动为统揽，开展“我是劳动小能手”、“我是环保小使者”、“我是志愿小达人”等实践体验活动，深化“红领巾手拉手”品牌项目。持续推进“希望家园”、“希望伴飞”、“生命阳光”、“爱眼护眼”等工作，促进少年儿童健康成长。把少先队活动作为德育工作载体，纳入必修活动课，确保一至八年级每周一课时的少先队活动时间，发挥少先队活动在立德树人中的独特作用。大力宣传推广黄石市少先队员卡通形象及“红领巾争章”动漫短视频。（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3. 实施阶梯式成长激励体系。坚持全童入队，递进开展分批入队、分段教育、分级激励、推优入团工作。各级少工委每年定期开展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活动。全面实施“红领巾奖章”激励机制，将“红领巾奖章”获得情况作为各级优秀少先队员、优秀少先队集体评选的重要依据。（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4. 拓展少先队实践基地。2025年底之前，各级新时代文明实践中心、博物馆、科技馆、群艺馆、体育馆、青少年宫、儿童活动中心等文化场馆符合条件的要建立红领巾教育基地，在元旦、春节、“六·一”、

“十·一三”等重要节日期间向少先队组织、少年儿童、市级大型少先队主题活动免费开放；基层党群活动中心、青年之家等场所要建立少先队室或少先队角，定期开展少先队活动。鼓励国家机关、企事业单位、部队等与少先队组织建立共建机制。各地新建、整修相关文化设施时，条件具备的要开辟少先队员活动场地。（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委文明办、市民政局、市文旅局、市科技局、市少工委）

二、健全组织体系，多措并举增强少先队员光荣感

5. 标准化建设少工委。市、县两级规范成立少工委，日常工作机构设在团委，确保1名专兼职人员负责少工委工作。2021年底之前，全市所有公办中小学校全面建立少工委和少先队大队、中队；各县（市、区）在乡镇（街道）、村（社区）、青少年活动中心等校外场所，以及民办中小学学校，至少指导成立1所少工委，并保持逐年增长。2023年底之前，符合建队条件的民办中小学校实现少先队组织建设全覆盖。各中小学由校党组织书记或政治面貌为党员的校长担任少工委主任，不得以任何理由将少工委撤销、合并或归属于其他工作部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6. 规范化运行少工委。市级5年一届、县级3年一届按期召开少代会，每年至少规范化召开1次少工委全会。学校每学年召开

1次少代会，选举产生学校少工委；每学期至少规范化召开1次少工委全会。（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7. 巩固活跃少先队组织生活。在全市中小学规范建立、标准配置少先队队室、红领巾广播站、鼓号队等少先队组织文化活动阵地，为少先队队室各配备1份队报、队刊，相关经费从学校公用经费中支出。规范基础队务，加强红领巾、队旗、队徽、队委（队长）标志、队歌、队礼、呼号等少先队标志标识的规范使用。常态化、规范化开展入队、队会、离队等少先队仪式，在“六·一”、“十·一三”等少先队重大节庆日集中开展示范性少先队主题活动。（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8. 强化提升少先队工作研究。市、县两级团委和教育部门每年联合发布少先队研究课题，并将少先队工作纳入各级教育科研课题。支持湖北师范大学等高校设立少先队工作硕士学位研究方向，加大面向辅导员招生力度。在各级教科院中设少先队学科教研员。每年委托“黄石市青少年发展研究中心”开展至少1项少先队工作研究，推动研究成果转化运用。（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社科联、市少工委、各相关单位）

三、打造过硬队伍，选优配强新时代少先队工作者

9. 落实少先队辅导员配备要求。配齐配强市、县两级总辅导员，享受同级团委

副职待遇，确保专职专用。乡镇（街道）总辅导员可由中心学校大队辅导员兼任。中小学校按照中层正职配备大队辅导员，规模较大或集团化办学的学校设立副大队辅导员岗位，规模较大的学校可配备1名少先队活动课专任教师。注重从优秀少先队辅导员中发展党员。逐步提升大、中队辅导员党、团员比例，新聘任的大、中队辅导员必须为中共党员或优秀团干部、团员。各级少工委要加强校外辅导员队伍建设，建立评价和动态管理制度。（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10. 完善少先队辅导员职称晋升机制。落实少先队辅导员职称申报评审政策，符合中小学教师职称申报评审条件的少先队辅导员，可申报思想政治或德育相关学科教师专业技术职务；修订我市中小学教师职称评审量化评分标准，为少先队辅导员参评思政课教师专门制定量化评分细则，单独分组、单独评审，打通职称晋升通道。在职称评审时，大队辅导员的任职年限按班主任工作年限计算，辅导员从事少先队工作的课时可折算为学科课时或思政类课时。（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11. 完善少先队辅导员培训教育机制。健全少先队辅导员分级全员培训机制，将辅导员培训纳入各级教师培训计划，大队辅导员每年参与业务培训累计不少于72学时，中队辅导员不少于20学时，其中，市

少工委组织骨干辅导员每年培训一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12学时，县级少工委组织大队辅导员和中队辅导员每半年培训一次，每次培训时间不少于9学时，其它学时由辅导员所在学校承担。在中小学教师、中小学校长（德育工作者）培训中，少先队内容分别不少于4学时、8学时。在教师远程培训和进修项目中增加少先队工作专题内容并计入学时学分。（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12. 深化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创建。将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纳入同级教育部门学科名师工作室建设范畴。为各级少先队名师工作室参与本级少工委各项政策咨询、辅导员培训、少先队工作教研、课题研究、少先队活动赛事承办等工作提供经费等各项保障。在优秀大、中队辅导员，校少工委主任和有影响力的资深少先队工作者中选拔培育一批优秀少先队名师工作室领衔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团市委、市少工委）

13. 落实少先队工作者政治待遇。比照班主任待遇设立辅导员岗位津贴，纳入绩效工资管理，相应核增少先队辅导员绩效工资总量。将少先队辅导员工作纳入学校教师绩效考核，少先队辅导员授课时数按照1个班级课时数转换。将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师考核。教育部门评选的优秀教师、优秀教育工作者，应有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团组织评选的优秀团员、团干，少先队辅导员参评比例不低于

10%。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辅导员参评黄石市技术能手、黄石市青年岗位能手；积极推荐优秀少先队辅导员担任各级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候选人。（责任单位：市教育局、市人社局、市少工委、团市委）

四、加强党的领导，全面优化少先队工作环境

14. 强化党建带团建队建。各级党委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名誉主任，各级党委常委会每年至少听取1次少先队工作汇报。各级党委教育工作领导小组将少先队重要工作纳入年度重点work项目。建立少先队工作部门联席会议制度，每年至少召开1次工作联席会。各级教育行政部门将少先队工作纳入中小学教育督导评估和党建工作规范化建设，在中小学党建考核中，少先队工作内容不少于考核总分的10%。（责任单位：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少工委）

15. 夯实共青团组织全团带队政治责任。市级团委负责同志、县级团委主要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主任，各级团委委员中要有一定比例的少先队辅导员代表。各级团的领导机关职能部门要对少先队工作一体谋划、一体推进、一体考核。县级团委应当明确承担少先队工作的部门和人员。建立团组织的学校，团组织书记可担任少工委副主任，符合大队辅导员任职要求的可兼任大队辅导员和少工委办公室主任。（责任单位：团市委、市少工委）

16. 深化团教协作机制。推动同级团

委和教育部门干部互相挂职兼职。市、县教育部门负责同志担任同级少工委主任，少先队总辅导员或少工委负责同志同时担任当地政府督学。将大、中队辅导员年度考核纳入学校教师年度考核，由县级少工委同教育部门研究制定考核指标并共同组织实施，考核结果作为评奖评优、绩效工资分配的重要依据。将“红领巾奖章”实践活动、荣誉激励等学生在少先队组织中的表现纳入学生综合素质评价体系。（责任单位：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团市委）

17. 强化少先队工作经费保障。市本级和各县（市、区）按照本地青少年总数，以每人每年不少于1元的标准安排共青团专项工作经费，保证少工委必要的工作经费。各级团组织每年划拨不少于10%的团费专门用于少先队工作。各中小学校公用经费可统筹用于少先队工作，开展少先队阵地建设、活动组织和辅导员培训等。少先队员首次佩戴的红领巾、队徽徽章、“红领巾奖章”由中小学校统一配发。（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教育局、团市委、市少

工委）

18. 努力形成社会协同的良好局面。加大对优秀少年儿童文化产品创作的支持力度和对少先队工作的宣传力度，加强公共文化服务支持。把少先队工作作为文明校园等创建活动的重要评价指标。支持少先队开展科学普及、科技创新、体育锻炼等活动，支持少先队开展心理健康教育和生命安全教育。做好少先队标志标识规范和保护工作，依法坚决打击网络有害、错误信息，为少年儿童营造绿色纯净的网络空间。妇女儿童工作委员会、未成年人保护工作领导小组要将少先队工作纳入相关规划。充分发挥家庭教育、社会组织、少年儿童工作领域专家学者、志愿者、社会工作者等的支持作用，推动各方面力量加入到少先队工作之中。（责任单位：市委宣传部、市文旅局、市委文明办、市科技局、市科协、团市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委网信办、市妇联、市民政局）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 印发《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和人民政府，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各人民团体：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
黄石市人民政府
2021年7月13日

关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 有效衔接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扎实推进乡村产业、人才、文化、生态、组织等全面振兴，确保到2025年，脱贫地区经济活力和发展后劲明显增强，脱贫群众生产生活环境持续改善，实现脱贫攻坚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根据党中央关于实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决策部署和省委工作要求，结合我市实际，提出如下工作措施。

一、持续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

（一）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在5年过渡期内严格落实“四个不摘”要求，对脱贫县、脱贫村、脱贫人口扶上马送一

程，确保脱贫群众不返贫。持续落实好教育、医疗、住房、饮水等民生保障政策，保持总体稳定。对产业发展、就业帮扶等支持发展类政策，要适当调整优化。积极研究制定一批新的支持政策。对脱贫攻坚期内，市级出台的各项帮扶政策，根据党中央决策部署和省工作要求进行调整。

（二）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持续推进农村义务教育控辍保学专项行动，确保除身体原因不具备学习条件外脱贫家庭义务教育阶段适龄儿童少年不失学辍学。全面落实学前教育、义务教育、高中教育等各项国家资助政策，每年资助7

万人次以上。实施学前教育三年行动计划和高中阶段教育普及攻坚计划，持续推进义务教育薄弱环节改善与能力提升计划项目建设，改善农村学校办学条件，促进城乡教育高质量一体化发展。实施乡村教师定向培养计划。全面推进中小学教师“县管校聘”改革。盘活用好现有事业编制资源，优先满足中小学教育用编需求。

（三）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坚持“县域内”、“政策内”基本医疗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内健康扶贫工作机制稳妥有序调整为基本医疗保险、大病保险、医疗救助三重制度保障。将脱贫攻坚期地方自行开展的其他保障措施资金统一并入医疗救助基金，分阶段、分对象、分类别逐步取消不可持续的过度保障政策。完善城乡居民基本医疗保险参保个人缴费差异化资助政策，继续全额资助农村特困人员、定额资助低保对象、过渡期内逐步调整脱贫人口资助政策。在全面落实大病保险普惠待遇政策基础上，继续对低保对象、特困人员和返贫致贫人口给予倾斜支付。继续实施住院救助和门诊特殊慢性病救助，明确救助对象范围、合理设定救助标准和年度救助限额，完善因病导致支出剧增家庭救助政策，防止因病致贫返贫。持续做好脱贫人口家庭医生签约服务，重点做好高血压、糖尿病、结核病、严重精神障碍等慢病患者的规范管理和健康服务。继续开展三级医院对口帮扶并建立长效机制。推进大冶市人民医院、阳新县人民医院建设

三甲医院。推进紧密型县域医共体建设，打造县市30分钟急救圈，到2025年，实现县乡村远程医疗全覆盖。深入实施全科医生特岗计划、农村订单定向医学生免费培养和助理全科医生培训，为脱贫地区免费培养一批大学生乡村医生。

（四）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定期组织排查“4类重点对象”住房安全情况，建立“农户日常自查、镇村定期排查、县级随机巡查、市级监督抽查”的动态监测机制。对农村低收入人口唯一住房经鉴定为C、D级危房的，及时纳入保障范围，做到应改尽改、应补尽补。在全市开展农村房屋安全隐患排查整治工作，对农村危房做到及时发现及时处置，防止发生安全事故，力争3年内消除农村房屋重大安全隐患。

（五）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推动城乡一体化供水工程建设，加快阳新县八镇两场的配水主管道及加压泵房建设和集中供水厂区改扩建，实施大冶市城乡供水一体化管网延伸入户工程，提升农村供水保障能力，确保到2025年底，我市农村自来水普及率达到93%以上。依托阳新县自来水公司和大冶市水务集团逐步实现以城带乡、以大带小等管护模式，逐步完善供水价格和水费形成机制。完善农村居民饮水安全应急保障机制，有效应对脱贫地区安全饮水不稳定或季节性缺水等问题。

（六）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机制。依托防返贫监测信息系统，健全

防止返贫动态监测和帮扶机制。加强民政、公安、教育、人社、住建、医保、应急、残联、乡村振兴等部门联动，建立包括农村低保对象、农村易返贫致贫人口、因病因灾因意外事故等刚性支出较大或收入大幅缩减导致基本生活严重困难人口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动态监测平台，重点围绕收入支出状况、“两不愁三保障”和饮水安全状况等主要指标开展动态监测，做到早发现、早干预、早帮扶。持续做好社会救助兜底保障工作，对脱贫人口中完全丧失劳动能力或部分丧失劳动能力、且无法通过产业就业获得稳定收入的人口，依规纳入农村低保或特困人员救助供养范围，对符合条件的及时给予临时救助，做到应保尽保、应救尽救。加强对农村特殊困难群体关爱和服务，完善以农村空巢、留守老年人和留守儿童为重点的定期探访制度，开展“三留守”人员定期探访。提升残疾人保障水平，推进农村残疾人社会化照料服务，为农村贫困重度残疾人提供集中照料或日间照料、邻里照护服务。健全农村养老服务网络，不断满足广大农村老年人养老需求。

（七）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持续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基”工程，确保搬迁群众稳得住、有就业、逐步能致富。发展基本产业，引导市场主体依法流转和规模化经营搬迁群众承包地。解决基本就业，拓展搬迁群众就业渠道。完善基本公共服务，实施一批搬迁群众最关心的教育、医疗、养老等项目。优化基

层社会治理，做好生活融入、心理疏导、邻里互助等关爱服务。强化基层组织建设，探索在较大的集中安置点建立党组织或群众自治组织，倡导组建红白理事会、道德评议理事会等，增强安置群众的归属感和幸福感。用好城乡建设用地增减挂钩政策，支持“十三五”易地扶贫搬迁融资资金偿还、大中型集中安置区后续扶持。

（八）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在全市范围内对扶贫项目资产进行清查摸底，按照公益性资产、经营性资产、到户类资产进行梳理分类，县、乡、村建立资产台账。明确管理责任主体，实行县级政府统筹、行业部门主管、乡村共管。对特色产业基地、光伏扶贫电站、扶贫车间等经营性资产，要按照规定程序实施确权，资产收益重点用于项目运行管护、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村级公益事业等。对桥梁公路、农田水利等公益性资产，要明确管护责任，完善管护标准，落实管护经费。对确权到农户或其他经营主体的扶贫资产，由其自主进行运营和管理。

（九）推进脱贫地区产业振兴。大力发展乡村特色产业，重点打造黄石水果、水产（含稻渔共作）、中药、茶（油茶、白茶）、蔬菜等主导产业，加快培育黄石福柑、黄石稻虾米、黄石香椿、阳新湖蒿、金海白茶等区域性农产品品牌。大力发展农产品加工业，申建黄石现代化农业科技示范区，支持大冶市创建国家现代农业产业园。实施培育壮大农业产业化龙头企业“十百

千万”工程，力争到2025年，建成国家级龙头企业2家、省级龙头企业30家、市级龙头企业100家，创建国家级特色小镇和产业强镇3个、省级特色小镇和产业强镇3个。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把价值链主要收益留给农民。大力发展乡村旅游，围绕黄石至武汉快速路、黄咸高速和大广高速等路线，打造一批有知名度、有影响力的休闲农业“打卡地”。加强农产品仓储保鲜、冷链物流设施建设，推进国家级电商进农村示范项目建设，拓宽农村产品网络销售渠道。继续实施消费帮扶，充分发挥政府采购、工会组织采购等示范引领作用，推动农副产品进平台、进单位、进食堂、进社区，促进产品产销对接顺畅。

（十）强化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推动乡村人才振兴，实施人才回归工程，全力推进“冶商回归”、“阳商回归”，吸引知名经商人士、高技术人才、高校毕业生等返乡创业就业。强化返乡创业基地建设，加快发展劳动密集型产业和创新创业，坚持规范运营扶贫车间，拓宽返乡在乡劳动力就业渠道。加强职业技能培训，精准对接市场需求，根据脱贫劳动力就业意向和培训意愿加强培训，增强脱贫人口稳定就业能力。强化用工信息对接，推进发展劳务经纪人，深化与劳务输入地区合作，推动就业意愿、就业技能与就业岗位精准对接，扩大有组织劳务输出规模，促进脱贫劳动力外出就业。加强以工代赈项目建设，在农村人居环境、小型水利、乡村道路、

农田整治、水土保持、产业园区、林业基础设施等涉农项目建设和管护中，广泛采取以工代赈方式，促进农村劳动力就业增收。统筹开发乡村公益岗位，安排一批保洁护林、道路管护、小型农田水利设施管护、孤寡老人和留守儿童看护等非全日制工作岗位，优先安排半劳动力、弱劳动力、无劳动力等农村低收入人口就近就业。

二、扎实推进脱贫攻坚与乡村振兴有效衔接

（十一）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科学编制村庄规划，统筹推进“多规合一”实用性村庄规划编制工作，建立健全村庄规划电子基础数据库，严肃查处违规乱建行为。深入开展农村人居环境整治暨美丽乡村建设，着力推进农村厕所、污水、垃圾“三大革命”，力争到2025年，农村基本普及卫生厕所，农村生活污水治理率达到40%以上，农村生活垃圾无害化处理率达到80%以上。实施“擦亮小城镇”行动，对7个示范型、26个基础型美丽乡镇（街办、区）开展“三整治三提升”，力争通过三年努力，打造一批配套完善、宜居宜业的重点城镇。推动“四好农村路”建设，力争“十四五”期间完成农村公路新改建1000公里以上，支持阳新县争创省级“四好农村路”示范县。强化农村公路交通安全监管，开展农村公路桥梁隐患排查，实施普通公路桥梁“三年消危”行动。大力推进病险水库除险加固工作，力争到2025年，完成46座病险水库加固工程。巩固提升农

村电力保障水平。加强农村信息通信基础设施建设。大力推进乡村文化振兴，加强农村思想道德建设，推进移风易俗，培育文明乡风，力争到2025年，全市县级以上文明乡镇和文明村占比分别达到75%、60%以上。夯实乡村文化阵地，开展乡村文化活动，加快基层公共文化基础设施建设，丰富广大农村居民文化生活。持之以恒抓好农村生态文明建设和长江“十年禁渔”。统筹农村基本公共服务供给，推动教育、医疗、文化资源在县域内均衡配置。支持以市场化方式设立乡村振兴基金。

（十二）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过渡期内在保持财政支持政策总体稳定的前提下，优化支出结构，调整支持重点，市级财政继续大力支持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推进乡村振兴。调整完善土地出让收入使用范围，优先支持乡村振兴。过渡期前3年阳新县继续实行涉农资金统筹整合试点政策，2021年统筹整合资金用于产业发展的占比不低于50%，以后根据实际情况进行调整，相关县（市、区）探索建立涉农资金整合长效机制。推动完善农村金融服务，健全农业信贷担保体系，支持农业信贷担保机构降低担保门槛、扩大担保覆盖面，落实脱贫地区再贷款政策，切实增强农业新型经营主体贷款的可能性。加大对帮扶效果明显的龙头企业、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力度。持续推进脱贫人口小额信贷工作，对支持脱贫地区产业发展效果明显的贷款贴息、政府采购等政策，在调

整优化基础上继续实施。过渡期内按照规定继续落实脱贫攻坚相关税收优惠政策。

（十三）推进区域协作和定点帮扶工作。加强区域协作，组织大冶市、下陆区、黄石港区分别对口帮扶阳新县以及黄冈市罗田县、蕲春县，重点围绕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项目资金等方面开展帮扶。继续开展定点帮扶工作，支持革命老区、库区湖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推动革命老区振兴发展、库区湖区绿色发展。健全社会帮扶工作机制，组织企事业单位、驻黄部队、各类社会组织、各界爱心人士积极参与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

（十四）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脱贫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集体经济薄弱和年经营收入较低的村、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党组织软弱涣散村及其他类型村，持续开展驻村选派工作。围绕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开展帮扶。县（市、区）按照属地管理原则负责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统一管理，派出单位与驻点村实行责任“捆绑”。对所有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要严格执行选优派强、定期考核、调研培训制度，确保下得去、待得住、干得好。

三、全面加强党的集中统一领导

（十五）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责任。严格落实省负总责、市县乡抓落

实的工作机制和党政一把手负总责的工作责任制，坚持五级书记抓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建立市级领导乡村振兴联系点制度，各级党政负责同志要确定乡村振兴联系点。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县（市、区）委书记要把主要精力放在“三农”工作上，将脱贫攻坚工作中形成的组织推动、要素保障、考核督导等工作机制，调整运用到乡村振兴工作中来。充分发挥各级党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作用，建立统一高效的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的议事协调工作机制。统筹推进各级乡村振兴工作机构设置，平稳有序调整优化机构职能，将工作重心转到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上来。

（十六）做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中央将适时组织开展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各地各部门要扎实做好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工作，坚决守住不发生规模性返贫底线。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任务的县（市、区）党委和政府每年向市委、市政府报告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同乡村振兴有效衔接工作情况。将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作为各级党政领导班子和领导干部推进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高质量发展综合绩效评价重要内容，加强考核结果应用，激励先进的单位和个人，约谈落实不力的个人以及单位主要负责同志。

（十七）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制定

深化党建引领乡村治理促乡村振兴的实施意见。深化“党建引领·活力村庄”改革，落实党员联系户、村民自治、民主管理监督和协商等制度机制，健全完善乡村治理体系。深入开展“整乡推进、整县提升”示范县乡创建行动，积极推进扩权强镇，加强乡镇党委建设，推广阳新县“乡镇干部十条”经验，健全乡镇干部“岗位在村、阵地在村、责任在村”工作机制。实施乡村干部治理能力培训，重点抓好乡村党组织书记、乡镇组织委员乡村振兴专题培训。持续推进“四类村”建设，建好“红色美丽村”，扶持“绿色发展村”，培育“善治示范村”，整顿“软弱涣散村”。深入实施村级后备干部培养计划，推广招聘村主职助理做法，做好与“一村多名大学生”衔接工作，推动后备干部通过法定程序进入村“两委”。健全村级组织运转经费保障机制，推动全面落实村干部报酬待遇和村级组织办公经费，保障村级必要支出。全面推进农村集体“三资”合同清理，大力化解村级债务。

有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和乡村振兴工作任务的党委和政府要结合实际研究制定工作方案。市直各牵头单位、责任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进一步细化工作措施，推进政策措施落地见效。各地各部门在贯彻落实过程中出现的重大事项和重要问题，要及时向市委、市政府报告。

附件：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附件

重点工作责任分工

序号	重点工作	牵头单位	责任单位
1	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
2	巩固拓展义务教育保障成果	市教育局	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财政局、市人社局
3	巩固拓展基本医疗保障成果	市医保局 市卫健委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市人社局、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黄石银保监分局
4	巩固拓展住房安全保障成果	市住建局	市财政局、市乡村振兴局
5	巩固拓展饮水安全保障成果	市水利和湖泊局	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6	健全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监测机制	市民政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残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人社局、市住建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应急局、市医保局
7	强化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	市发改委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组织部、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交通运输局、市农业农村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

8	加强扶贫项目资产管理	市乡村振兴局	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9	推进脱贫地区产业振兴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总工会、市发改委、市财政局、 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供销社
10	强化农村劳动力稳岗就业	市人社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市农业农村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交通运输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住建局
11	全面实施乡村建设行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住建局	市委宣传部、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城管委、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医保局、黄石供电公司、黄石电信公司
12	继续加大财政投入力度	市财政局	市发改委、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农业农村局、市税务局、市乡村振兴局、市地方金融工作局、人行黄石中心支行、黄石银保监分局
13	推进区域协作和定点帮扶	市乡村振兴局	市工商联、市发改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农业农村局、市卫健委、市国资委
14	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	市委组织部 市农业农村局 市乡村振兴局	市发改委、市民政局
15	压紧压实各级党委和政府工作责任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编办、市发改委、市委农办
16	抓好巩固脱贫成果后评估	市乡村振兴局	市委组织部、市委农办、市发改委、市统计局
17	强化基层党组织建设	市委组织部	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市农业农村局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 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县、市、区党委，黄石军分区党委，市委各部委，市级国家机关各委办局党组（党委），各人民团体党组：

《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方案》已经市委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中共黄石市委办公室

2021年7月22日

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 工作队的实施方案

为进一步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根据《中共中央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意见〉的通知》（中办发〔2021〕27号）和《中共湖北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鄂办发〔2021〕17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如下方案。

一、准确把握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坚持和加强党对农村工作的全面领导，紧紧围绕“三农”工作新形势新任务新要求，落实“四个不摘”工作要求，

坚持有序衔接、平稳过渡；坚持县级统筹、精准选派；坚持派强用好、严管厚爱；坚持真抓实干、务求实效，健全常态化驻村工作机制，为巩固拓展脱贫攻坚成果、全面推进乡村振兴提供坚强组织保证和干部人才支持。

二、科学统筹选派范围

对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继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以省定乡村振兴重点帮扶县的脱贫村为重点，加大选派力度，对其中巩固脱贫攻坚成果任务较轻的村和易地扶贫搬迁小型集中安置村，可适当缩减选派人数，任务重的可适当增加人数。对集体经济薄弱、年经营收

入较低的村，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选择一批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选派第一书记或工作队，将美丽乡村示范村、组织振兴红色村、乡村治理示范村等各类示范、试点村作为重点，可采取“一带多”的方式，发挥示范带动作用。对党组织软弱涣散村，按照常态化、长效化整顿建设要求，继续全覆盖选派第一书记，对于整顿任务较重的村，可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对其他类型村，各地可根据实际需要作出选派安排。继续实施市领导联系挂点村制度。

三、调整优化驻村力量

县级以上各级机关、国有企业、事业单位、金融机构均需参与驻村工作，做到应派尽派。原则上1个村只选派1名第一书记或1支工作队，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的村，队长由第一书记兼任，人数不少于3人。市派驻村工作力量统一同步选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各县（市、区）结合实际自行选派。编制人员较少的单位可单独选派第一书记或联合组队，联合工作队中各单位的选派人数由牵头单位统筹安排。按“大稳定、小调整”原则，市直单位（含市直的事业单位、国有企业、金融机构）驻村工作力量主要派驻脱贫村、易地扶贫搬迁安置村及乡村振兴任务重的村，原省直、市直工作队驻点村如有调整，所在县应安排力量接续驻村帮扶，确保力量均衡、规模适度，切实发挥选派力量的最大效能。

四、严格把关人选质量

坚持先定村、再定人原则，有序衔接、

平稳过渡。选派一批政治素质好，坚决贯彻执行党的理论和路线方针政策；工作能力强，敢于担当，善于做群众工作，具有开拓创新精神；事业心和责任感强，不怕吃苦，作风扎实的干部担任驻村第一书记和驻村干部。第一书记必须是中共正式党员，具有1年以上党龄和2年以上工作经历；工作队员应优先选派中共党员。市级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长一般由正科级干部或二级主任科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担任，县级选派的驻村工作队长一般由科级干部或四级主任科员以上及相当层次职级干部担任。注重从市县机关优秀干部、年轻干部、后备干部，国有企业、事业单位优秀人员和以往因年龄原因从领导岗位上调整下来、尚未退休且具备正常履职身体条件的干部中选派，有农村工作经验或涉农方面专业技术特长的优先，确保选优派强。坚持个人报名和组织推荐相结合，由派出单位组织人事部门提出人选，同级党委组织部会同农业农村（农办）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在派出单位党委（党组）研究确定前，对拟派人选前置备案，对不符合条件或不能胜任驻村工作的，提出调整意见。县级党委和政府要根据不同类型村的需要，对人选进行科学搭配、优化组合。

五、明确主要职责任务

全市驻村工作队要在驻地党委和政府的直接领导下，聚焦“建强村党组织、推进强村富民、提升治理水平、为民办事服务”等职责任务，结合实际主要做好六个

方面重点工作。

(一)聚力强组织、固根基。坚持“思想引领、学习在先”机制,推动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进村组、进农户,宣传贯彻党的路线方针政策,开展红色教育,传承红色基因;推动实施“红色头雁”工程、村级后备力量培养计划和“一村多名大学生”计划,帮助发展年轻党员、培育乡土人才、引导人才返乡创业;推动加强党支部标准化规范化建设,支持建好管好农村党员教育基地,指导党支部开展支部主题党日活动。

(二)聚力稳脱贫、防返贫。保持主要帮扶政策总体稳定,推动落实巩固拓展义务教育有保障、基本医疗有保障、住房安全有保障、饮水安全有保障,加强易返贫致贫人口监测,加强农村低收入人口常态化帮扶,推动实施易地扶贫搬迁后续扶持“五基”工程,让脱贫基础更加稳固、成效更可持续,帮助防范化解返贫致贫风险。

(三)聚力兴产业、助发展。立足资源优势,在项目资金、政策举措、产业合作、劳务协作、人才支援、技术支持、农副产品销售等方面加强支持和帮扶,指导制定村级集体经济发展规划,帮助培育新型农业经营主体,支持开展村集体“三资”清理,推动发展集体经济产业项目,指导完善利益联结机制,推动化解村级债务。

(四)聚力抓治理、促和谐。指导编制村庄规划,参与实施乡村建设行动,支

持实行网格化管理和精细化服务,推动健全党组织领导的自治、法治、德治相结合的乡村治理体系,加强村党组织对村各类组织和各项工作的全面领导,推动落实村级重大事务决策“四议两公开”等制度,指导健全村务监督委员会运行机制,完善村规民约,推进移风易俗,培养文明乡风。

(五)聚力办实事、解难题。开展“我为群众办实事”实践活动,推动办好就业、教育、社保、医疗、养老、托幼、住房等民生实事,推进环境提升、道路整治、文化体育等方面的民心工程,帮助防范化解食品药品安全、安全生产、社会治安、征地拆迁等方面的突出问题,经常走村入户,为困难人群排忧解难,推动各类资源向基层下沉、以党组织为主渠道落实。

(六)聚力转作风、优服务。找准职责定位,充分发挥指导、支持和帮助作用,发扬钉钉子精神和“拼抢实”作风,与村“两委”遇事共商、问题共解、责任共担,面对矛盾问题不回避、不退缩,主动作为、奋发有为、担当善为,提高服务精准化、精细化水平,做到帮办不代替、到位不越位。

六、加强履职尽责管理

坚持属地管理原则,各县(市、区)统筹抓好所辖区域内驻村帮扶工作和各级选派驻村工作队的日常管理。市级驻村工作队管理部门负责对全市驻村工作进行指导、协调和监督检查。加强任期管理,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每轮驻村任期一般不少

于2年，期满轮换、压茬交接。完善落实考勤、请销假、工作报告、纪律约束、召回等制度，定期或不定期采取调研督导、明察暗访等方式对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履职尽责情况进行跟踪问效，适时通报情况，对问题突出的约谈相关责任人，督促限期整改到位。县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部门（农办）及乡村振兴部门会同乡镇（街道）党（工）委，对所辖区域内驻村第一书记、工作队和派出单位帮扶成效进行年度考核，及时反馈考核结果。驻村工作情况纳入派出单位年度综合考核内容。市县结合年度考核和日常管理情况，对表现突出的单位和个人进行通报表扬。驻村干部期满考核由派出单位会同县、乡镇进行。驻村干部年度考核、期满考核结果作为评先评优、提拔使用、晋升职级、评定职称的重要依据。

七、建立常态化培训机制

坚持把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乡村振兴的重要指示精神作为培训必修课，按照分级负责原则，聚焦掌握基本政策、明确基本职责、学会基本方法，抓好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集中轮训和专题培训，保证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则上任期内至少参加1次县级以上培训。采取多种培训方式，增强培训实效，帮助驻村干部掌握基本政策、熟悉业务知识、改进工作方法，着力提高抓好基层党建、推动农业产业化、加强乡村治理、做好群众工作等方面能力。

八、加强关爱激励保障

驻村工作期间，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原人事关系、工资和福利待遇不变，不承担派出单位工作；党员组织关系转到村，不占村干部职数，一般不参加村级组织换届选举。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驻村工作期间视为基层工作经历。派出单位可参照差旅费中伙食补助费标准给予生活补助、安排通信补贴，可利用公用经费保障驻村交通。驻村期间办理人身意外伤害保险，按规定落实体检、医疗、带薪休假等政策，保障驻村人员合法权益。市直驻村工作队每年对所驻村投入帮扶资金不低于5万元，市财政对各市直单位驻点村发展的扶贫项目优先予以支持。市直派出单位按照每人每年不低于2万元的标准安排驻村工作经费，列入派出单位部门预算。县级结合实际保障所属驻村工作队必要工作经费。所在县（市、区）、乡镇（街道）应提供必要工作和生活条件，经常组织开展谈心谈话。

九、落实选派工作责任

各地各部门各单位党委（党组）要高度重视向重点乡村持续选派驻村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工作，将其作为抓党建促乡村振兴的重要举措，纳入乡村振兴实绩考核、党委（党组）书记抓基层党建工作述职评议考核的内容。县级党委和政府要强化责任担当，精心组织实施，做到定村精准、派人精准、工作精准。各级党委组织部门、农业农村（农办）部门及乡村振兴部门具体牵头协调，建立协同推进制度，加强工

作督导。其他涉农部门密切配合，结合自身职能加强业务指导，共同做好有关工作。派出单位与第一书记和工作队所在村实行责任捆绑，每半年听取1次驻村工作汇报，党委（党组）负责同志每年到村研究工作。注重总结宣传驻村工作先进典型，营造担当作为、干事创业良好氛围。新选派的第一书记、工作队员要在现有第一书记和工作队员的帮助下尽快熟悉情况，尽早进入工作状态。不再驻村或更换驻村地点的工

作队应与所驻乡镇和村做好沟通协调，于新选派驻村工作力量到村7天内完成交接，方可撤出。新选派的国有企业、金融机构不再承担原对口帮扶任务。市县选派驻村工作力量轮换和调整工作要于7月底前落实到位，各派出单位党委（党组）负责同志要在工作队调整到位后及时到村调研指导、推进工作。

附件：市派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附件

市派驻村工作力量安排一览表

序号	组派单位	驻点镇	驻点村
1	市政务和大数据局	大王镇	长林村
2	市审计局	大王镇	下堰村
3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大王镇	集会村
4	市公安局（市交巡警支队）	大王镇	下海村
5	市委政法委、黄石监狱	大王镇	下刘村
6	市供销社	大王镇	莲花村
7	市农业农村局、有色	大王镇	坎下村
8	市民政局（市福利院）、市红十字会	大王镇	陈宝村
9	市住建局	大王镇	上堰村
10	市统计局、交行	大王镇	八祥村
11	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联通	大王镇	港西村
12	黄石银保监分局、市委外办	大王镇	江龙村
13	市残联、鄂东医养集团	大王镇	港沟村
14	市委统战部（市委台办）、市工商联	大王镇	枫树村
15	市广电台、市地方金融工作局	大王镇	贵湾村
16	市财政局	大王镇	港东村
17	市法院	太子镇	官山村
18	市生态环境局	太子镇	樟铺村

序号	组派单位	驻点镇	驻点村
19	鄂东医疗集团	太子镇	世英村
20	市商务局	太子镇	屋李村
21	市检察院	太子镇	洪桥村
22	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消防救援支队	太子镇	筠合村
23	市烟草局	太子镇	德夫村
24	市人社局（市就业局）	太子镇	李姓村
25	市卫健委（市疾控中心）	太子镇	碧湖村
26	市市场监管局	太子镇	筠岭村
27	市国资委、新兴管业	太子镇	双垅村
28	市科技局、市创新发展中心	金海管理区	左家铺村
29	市国资公司	金海管理区	西山村
30	鸡笼山金矿	富池镇	港下村
31	市机关事务中心	白沙镇	汪武颈村
32	市委办公室、市税务局	白沙镇	同斗村
33	市应急局	白沙镇	舒畈村
34	市政协办公室、中石化	白沙镇	赤马村
35	市司法局	白沙镇	吕广村
36	市政府办公室、大冶特钢	枫林镇	樟桥村
37	市文旅局、黄石军分区	枫林镇	五合村
38	市教育局	枫林镇	湖田村
39	市交投集团、市众邦公司	枫林镇	坳上村

序号	组派单位	驻点镇	驻点村
40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枫林镇	坡山村
41	市纪委监委机关	浮屠镇	下汪村
42	市经信局	浮屠镇	芦湖村
43	市科协、移动	浮屠镇	朝六村
44	市委宣传部、市妇联	龙港镇	车桥村
45	市退役军人局、冶钢集团	龙港镇	月台村
46	市城管委	木港镇	泉波村
47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市融资担保集团	木港镇	仓下村
48	市委党校	排市镇	官科村
49	市交通运输局	三溪镇	龙泉村
50	市委组织部（市委老干部局）、市委编办	三溪镇	高桥村
51	市医保局、农行	三溪镇	上余村
52	市总工会、团市委	王英镇	倪家村
53	市发改委、农商行	王英镇	东山村
54	市公积金中心、市园林局	王英镇	附坝村
55	市档案馆、建行	洋港镇	上畈村
56	市城发集团	陶港镇	上徐村
57	黄石日报社	殷祖镇	南山村
58	第一地质大队、市社保局	大箕铺镇	曹家晚村
59	邮政银行	大箕铺镇	叶家庄村
60	工行	还地桥镇	秀山村

序号	组派单位	驻点镇	驻点村
61	市气象局、邮政公司	还地桥镇	前湖村
62	中行	还地桥镇	郭桥村
63	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堤防局）	金湖街道	姜桥村
64	三鑫金铜	金湖街道	株林村
65	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陈贵镇	袁伏二村
66	青啤	金山店镇	火石村
67	市市政公用局、华新集团	茗山乡	彭晚村
68	电信	灵乡镇	官台村
69	市人防办	刘仁八镇	刘仁八村
70	十五冶	殷祖镇	北山村

备注：驻村单位为两家及以上的，第一家为牵头单位。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 工作方案（试行）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4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试行）》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黄石市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方案 （试行）

为更大力度优化我市营商环境、更高效率落实惠企惠民政策，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更好服务市场主体的实施意见》（国办发〔2020〕24号）、《省委省政府关于更大力度优化营商环境激发市场活力的若干措施的通知》（鄂发〔2020〕6号）等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对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提出如下方案。

一、工作目标

以市场主体需求为导向，政府部门发布认定类政策清单，通过“减流程、压时限、快兑现”改革，着力解决政策落地难

和企业、群众对政策“不知晓、不会用”等问题，提升企业和群众获得感，以更大力度、更实举措优化营商环境，激发黄石高质量发展的强大活力。

二、基本原则

（一）解放思想，主动服务。聚焦惠企惠民政策落地难点和痛点，主动服务、靠前服务，切实将“有呼必应、无事不扰”的“店小二”精神落到实处。

（二）改革创新，精简流程。最大限度精简审批环节、优化工作流程，已明确的政策不再报市政府审批，具备条件的惠企惠民政策及时兑现。

(三) 稳步推进, 防范风险。坚持底线思维, 从程序简单、方便实施、条件成熟的惠企惠民政策先行切入, 逐步扩大改革范围。及时研究解决改革过程中出现的新情况新问题, 建立科学评估机制, 防范运行风险, 确保改革成效。

三、第一批“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21项)

(一) 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修改关于实施商标战略促进经济跨越发展的意见的决定》(黄政发〔2018〕16号), 即时汇总审核新增中国驰名商标、地理标志商标, 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 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二) 市长质量奖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市长质量奖评定管理办法的通知》(黄石政规〔2015〕5号)及《中共黄石市委、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黄石市开展质量提升行动建设质量强市实施方案的通知》(黄发〔2018〕13号), 对两年一度评选产生的市长质量奖获奖企业, 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 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三) 标准化工作资助与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标准化法》规范和《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深入推进标

准化建设引领黄石产业转型升级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发〔2017〕10号), 对我市主导性修订相关项目国家标准、行业标准、地方标准的企业进行资助奖励, 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 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四) 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26号), 对获批国家知识产权示范、优势企业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 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五) 国家、省专利奖奖励。市市场监管局根据《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修订关于加快知识产权强市建设的实施意见的通知》(黄政办发〔2019〕26号), 对获批中国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奖和湖北专利金奖、银奖、优秀发明人奖的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 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 市市场监管局; 责任单位: 市财政局)

(六) 高新技术企业认定奖励。市科技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3号), 对上年度通过认定的高新技术企业,

在认定结果公布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七)科技奖励。市科技局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打造创新活力之城的若干意见》(黄政发〔2021〕3号),对上一年度获得省级以上科技奖励的第一完成单位,在认定结果公布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科技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八)支持企业进规奖励。市经信局根据《振兴黄石制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修订版)》(黄经信〔2021〕4号),以市统计局提供年度工业企业进规情况为依据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九)新增药品文号和医疗器械奖励。市经信局根据《振兴黄石制造加快工业转型发展行动计划实施细则(2021修订版)》(黄经信〔2021〕4号),对获批新药品文号和具有自主知识产权并取得首次注册证的二、三类医疗器械新产品开发项目的,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局已下达年度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经信局;责任单位:省药监局黄石分局、市统计局)

(十)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奖励。市商务局根据《黄石市商贸服务业专项资金使用管理办法》(黄商发〔2021〕7号),依据专项资金使用范围,对经营一年以上且纳税关系、经营地在我市的限额以上商贸企业奖励,以市统计局提供年度商贸企业进规情况为依据,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一)省级外经贸发展专项资金奖励。市商务局根据省财政厅、省商务厅相关通知要求,结合上一年外资企业实际到资(实际到资500万美元及以上)情况、技术中心设立情况、世界500强企业落户情况以及企业实际开展对外投资或对外承包工程情况等,在接到通知后即时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商务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

(十二)企业上市挂牌分阶段奖励。根据《黄石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企业上市挂牌工作的通知》(黄政发〔2019〕14号)规定,(1)企业境内首发上市分阶段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及时对在湖北证监局办理辅导备案登记手续的企业,经中国证监会正式受理申请材料或者上交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科创板后备企业、深交所正式受理申请材料的创业板后备企业,获得中国证监会核准或备案并在沪深交易所成功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明确

分阶段奖励的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2)企业境外首发上市一次性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即时对在境外证券交易所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的企业,明确一次性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3)企业新三板挂牌分阶段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即时对企业股改并报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正式受理的、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有限公司核准并挂牌的,明确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4)企业四板股份公司板挂牌分规模一次性奖励。市地方金融工作局每半年对在武汉股权托管交易中心股份公司板挂牌的企业,根据市统计局规上企业认定结果(认定时间以挂牌时间为准),明确一次性奖励方案,主管部门在2个工作日内,从市财政已下达年初预算指标中兑现奖励到位。(牵头单位:市地方金融工作局,责任单位:市财政局、市统计局)

(十三)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市人社局收到省人社厅每年度关于失业保险费稳岗返还的通知后,即时通过大数据筛选出符合条件的企业,确定发放标准和返还方案,并函告市财政局,市财政部门1个工作日内拨付至主管部门的专户,主管部门2个工作日内兑现到位。(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

局、市税务局、市市场监管局、市财政局、市发改委)

(十四)阶段性减免社保费。市人社局对符合阶段性减免社保费政策的企业,在社保系统内修改业务程序,直接减免单位相关险种缴费部分。(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五)城镇企业职工社会保险单位一般登记信息与关键登记信息变更。市人社局联合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等相关部门,将获取的企业变更项目信息,在市社保系统即时变更。(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税务局)

(十六)劳动保障诚信等级评价。市人社局对所属监管对象进行初评计分后录入用人单位劳动保障守法诚信档案,汇总计分确定初步评价结果;征求发改、经信、住建、交通、水利、市场监管、公安、工会、工商联等单位意见后,对初步评价结果进行调整完善,研究确定最终评价结果并即时予以公布。(牵头单位:市人社局;责任单位:市发改委、市经信局、市住建局、市交通运输局、市水利和湖泊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公安局、市政务服务和大数据管理局、市总工会、市工商联)

(十七)阶段性减征缓缴医保费。按照上级政策要求,根据省医保局统一部署,对符合阶段性减征或缓缴医保费政策的企业,在医保系统内修改业务程序,直接减

征或缓缴单位相关险种缴费部分。(牵头单位:市医保局;责任单位:市税务局)

(十八)个人所得税扣缴义务人手续费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征收系统主动生成个人所得税应退手续费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税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十九)小微企业年度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通过数据筛查主动生成小型微利企业汇算清缴多缴税款清册,经纳税人“一键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二十)小规模纳税人和小微企业普惠性税收减免退税无申请退税(费)。市税务局于优惠政策发布(或公告)后,由征收系统生成“无申请退税”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二十一)因税务机关原因误收产生的误收退税无申请退税(费)。纳税人进行更改或补充申报后,市税务局通过数据筛查主动生成纳税人误申报及政策调整应退

税清册,经纳税人确认后,市税务局完成后续审核流程,并在1个工作日内制作相关凭证发送至国库,国库审核无误后在1个工作日内退还到位。(牵头单位:市税务局;责任单位:人行黄石中心支行)

四、兑现流程

(一)安排预算资金。市财政局和各相关职能部门应按照“无申请兑现”改革的项目清单,足额安排预算资金纳入年度部门预算。市财政局根据同级人大审议通过的预算,依法及时批复预算并向主管部门下达年度预算指标。

(二)限时兑现补助。各相关职能部门在收到奖励文件或者相关数据正式发布之后,根据项目清单中的奖补方式或者退税(费)方式及时兑现到位。

(三)特殊情况处理。在市人大审议通过预算之前,需要按政策兑现奖补资金,以及年度新增“无申请兑现”改革事项且无预算资金来源的,由各相关职能部门向市财政局函告预付奖励方案,市财政局1个工作日内下达预算指标到职能部门,职能部门1个工作日内兑现奖补资金,事后市财政局按照预算管理规定完善相关手续。

五、组织实施

(一)强化责任落实。各级各部门要提高政治站位、深化思想认识,主要领导亲自抓,分管领导具体抓,形成强有力的推进机制,确保惠企政策“无申请兑现”改革工作高效有序推进。市财政局负责及时做好预算指标下达工作,组织实施奖补

资金绩效评价。各相关职能部门对执行政策的准确性、奖补项目的真实性、奖补金额的准确性负责，建立“无申请兑现”定期评估动态调整机制，依法依规公开“无申请兑现”审核、奖励、项目调整等信息。

（二）及时总结宣传。各级各部门要及时总结在推行“无申请兑现”改革中的经验做法，加大宣传力度，提高企业和群众的知晓率，形成优化营商环境的浓厚氛围。

（三）抓好制度建设。市财政局会同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及时将改革中的创新举措固化为制度，定期实施评估并推出后续清单，不断扩大“无申请兑现”改革范围。建立科学的绩效考核机制、评估机制和督办检查机制，及时研究解决惠企惠民政策

兑现过程中遇到的问题，推进“无申请兑现”改革落地落实。

（四）推进市县联动。各县（市、区）政府要参照此方案，对本区域内的惠企惠民政策进行梳理，研究制定配套实施方案，市级“无申请兑现”清单中涉及县（市、区）财力共担的事项，由市级财政先行兑现资金，事后按政策规定实施市与县（市、区）财政结算。

（五）强化执纪监督。各相关职能部门要切实履职尽责，不断增强责任意识和服务意识。在惠企惠民政策“无申请兑现”事项办理过程中，如发现落实不到位，逾期不办理或被企业投诉的部门和个人，按照相关规定进行责任追究。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印发黄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施方案的通知

黄政办发〔2021〕35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黄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实施方案》已经市政府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组织实施。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1日

黄石市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 实 施 方 案

为贯彻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进一步优化地方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20〕53号）、《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印发湖北省进一步优化政务服务便民热线工作方案的通知》（鄂政办发〔2021〕20号），畅通政民互动渠道，提升政府治理能力现代化水平，增强人民群众获得感，结合我市实际，特制定本方案。

一、工作目标

充分利用我市12345热线平台资源，2021年底前整合全市各级自行设立和国家、省级设立的在我市接听的非紧急政务服务便民热线。热线整合后命名为“12345

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下简称“12345热线”），呼叫号码为“12345”，提供“7×24小时”全天候人工服务，实现一号响应。建立规范运行处办机制，推动“12345，服务找政府”理念深入人心，打造专业、规范、高效的全市政务服务“总客服”。

二、重点任务及分工

（一）工作体系。依托市12345公共热线管理服务中心，健全完善全市12345热线工作体系，统筹推进全市12345热线平台运营管理和整合工作。市直有关部门原有的热线平台呼叫中心软硬件设备、业务系统、话务人员和运维经费，按照事权与财权相

一致的原则统一并入市12345热线管理和使用。各级各部门要明确12345热线工作负责单位,配备必要的工作人员。[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委编办、市财政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铁山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2021年8月]

(二) 热线整合。

1. 整合范围。按照“应合必合、应接必接”的原则,分类整合各单位设立的面向公众提供咨询、建议、投诉等非紧急类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今后全市范围内原则上不再设立新的热线号码,不再新建热线服务平台。

2. 整合方式。根据国家和省相关要求,通过整体并入、双号并行、设立分中心三种方式实施热线整合(整合清单详见附件)。

(1) 整体并入。对话务量不大、专业性不强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整体并入市12345热线,原热线的“号、人、财、物”统一归并至市12345热线管理使用,由市12345热线平台负责统一接听、按责转办,原号码不再作为对外服务热线。(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科技局、市经信局、市民政局、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市城管委、市市场监管局、市商务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人防办、黄石消防支队;完成时限:2021年8月)

(2) 双号并行。对社会知晓度高、话务量大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保留原热线号码,通过号码映射对接至市12345热线平

台,群众呼叫原热线号码转移接入市12345热线平台呼叫中心统一接听转派,部门承担市12345热线平台转办事项并反馈,原有话务坐席、工作经费等并入市12345热线统一管理和使用。(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司法局、市人社局、市生态环境局、市公积金中心、市交通运输局、市文旅局、市卫健委、市应急管理局、市市场监管局、市医保局、市残联;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3) 设立分中心。实行垂直管理的国务院部门或省级部门在我市设立的政务服务便民热线,以分中心形式归并至12345热线,保留原热线号码与坐席,与市12345热线平台各自受理公众诉求,同时实现互联互通、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烟草专卖局;完成时限:2021年10月)

(三) 优化平台。进一步升级市12345热线平台的系统框架、流程梳理、知识库等功能模块,实现数据统一采集、分类、存储、分析和运用。逐步建立电话、网站、移动客户端等全媒体服务渠道,拓展受理方式。探索运用人工智能、大数据分析等技术,提升系统的智能化水平。现有热线采用国家和省级系统的,相关部门要与省级主管部门做好工作衔接,配合完成本地政务服务热线整合工作,并负责对市12345热线话务员进行相关业务知识培训。(责任单位:市国资公司、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四）完善机制。

1. 诉求处理机制。建立健全“一号对外、统一受理、按责转办、多级联动、限时办结、评价考核”的诉求处理机制。按照职权法定和“谁主管、谁负责、谁答复”的原则，各承办单位依照相关法律、法规、规章及本单位职责办理转派的事项，并对事项办理过程中的具体行政行为和办理结果负责。[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铁山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2. 信息共享机制。加强人才队伍建设，提高市12345热线工作人才队伍专业化水平。建设全市统一热线服务知识库，提高知识库使用率。推进市12345热线平台与省12345热线平台、市直部门业务系统互联互通和信息共享。严格落实信息安全责任，依法依规严格保护国家秘密、商业秘密和个人隐私。[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铁山区，市直各相关单位；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3. 督办问责机制。建立12345热线常态化监督机制，加强对12345热线服务工作的评估。建立健全以热线工单及时签收率、按时办结率、回访满意率等为核心指标的绩效考评体系。对企业和群众诉求办理质量差、推诿扯皮或谎报瞒报、不当退单等情形，按照有关规定进行问责和通报。[责任单位：市政务和大数据局、市政府政务督查室，各县（市、区）政府、开发区·铁山区；完成时限：持续推进]

三、实施步骤

（一）调研部署阶段（2021年7月）。全面开展全市各级各部门热线调研工作，进一步了解各部门政务服务热线场地、呼叫中心、业务系统、业务流程、知识库构建、工单数据、制度规范等情况。针对各部门政务服务热线制定整合方案，明确时间表、任务书，迅速组织实施。

（二）整合归并阶段（2021年7月-10月）。各部门政务服务便民热线按要求整合到市12345热线统一提供服务，实行统一受理平台、统一服务标准、统一督查督办、统一考核体系。完成市12345热线平台升级改造，优化升级市12345热线系统话务接听、综合查询、信息存储、诉求处理、信息流转、业务督办、统计分析等功能，进一步提高工作质效。

（三）巩固提升阶段（持续推进）。依托市12345热线平台汇聚的社情民意数据，积极探索利用技术手段融合分析、定期梳理、分析和研判政情民意、社会动态、民生热点、意见建议等，提升热线平台的智能化水平，进一步提升为民服务质效、提高政府决策能力。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领导，强力推进。各级各部门要高度重视，把热线整合工作列入重要议事日程，及时研究解决问题，集中力量抓好落实。要严肃工作纪律，主要负责同志亲自抓，分管负责同志具体抓，确保热线整合工作顺利推进。大冶市、阳新县

参照制定本地实施方案，市直有关部门要制定本单位的热线整合方案，积极配合人员转隶和经费划转工作。

（二）加强保障，稳妥有序。各级各部门要积极支持配合热线建设和整合工作，12345热线平台建设及日常运行管理经费要纳入同级财政预算予以保障。垂直管理的热线号码管理部门要主动与国家、省级相关行业主管部门沟通衔接，切实抓好热线运行、管理、服务等工作，加强监督、强化考核，按时限、高质量回应群众诉求，

不得因热线整合和平台升级等影响热线的正常运行。

（三）加强宣传，营造氛围。充分发挥报纸、广播、电视、“两微一端”等各类媒体平台作用，采取灵活多样、生动活泼的形式，积极宣传服务企业群众的鲜活事例和工作成效，树立典型，推广经验，主动回应社会关切，营造服务企业群众的良好氛围。

附件：黄石市12345热线整合归并清单

附件

黄石市12345热线整合归并清单

一、整体并入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1	全国统一科技公益服务电话	12396	市科技局
2	全国电信用户申诉渠道咨询电话	12300	市经信局
3	全国统一民政服务电话	12349	市民政局
4	全国统一自然资源违法举报电话	1233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5	全国统一商务领域举报投诉咨询服务电话	12312	市商务局
6	全国统一旅游资讯服务电话	12301	市文旅局
7	人口和计划生育法律法规咨询及举报投诉 服务专用电话	12356	市卫健委
8	火灾隐患举报投诉电话	96119	黄石消防支队
9	全国统一知识产权维权援助公益服务电话	12330	市市场监管局
10	全国统一食品药品监督举报服务电话	12331	市市场监管局
11	全国价格投诉举报统一电话	12358	市市场监管局
12	全国质量技术监督系统和出入境检验检疫 统一电话	12365	市市场监管局
13	全国防震减灾公益服务电话	12322	市人防办
14	全国住房和城乡建设服务电话	12319	市城管委

二、双号并行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1	全国公共法律服务专用电话	12348	市司法局
2	全国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服务电话	12333	市人社局
3	环境保护投诉举报电话	12369	市生态环境局
4	全国统一住房公积金热线服务电话	12329	市公积金中心
5	全国交通运输服务监督电话	12328	市交通运输局
6	全国文化市场举报电话	12318	市文旅局
7	全国统一公共卫生公益服务电话	12320	市卫健委
8	全国统一安全生产举报投诉电话	12350	市应急管理局
9	12315市场监管投诉举报热线	12315	市市场监管局
10	医疗保障服务热线	12393	市医保局
11	全国残疾人维权服务电话	12385	市残联

注：鼓励上述热线中话务量小、符合条件的以整体并入方式进行整合归并。

三、设分中心

序号	名 称	号 码	责任单位
1	全国烟草专卖品市场监管举报电话	12313	市烟草专卖局

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2020年度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情况的通报

黄政办发〔2021〕36号

大冶市、阳新县、各区人民政府，黄石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政府各部门：

2020年，在市委、市政府的正确领导下，全市上下牢固树立“项目为王、干事为先”理念，聚焦主导产业，紧扣“五城”目标，认真贯彻“高质量招商、招高质量商”要求，克难攻坚、主动作为，招商引资工作取得了显著成效。按照《2020年全市高质量招商目标考核办法》（黄招领发〔2020〕1号）和《2019年黄石市招商引资工作考核实施细则》（黄招领发〔2019〕3号）要求，市招商引资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对全市招商引资工作进行了考核。现将考核情况通报如下：

一、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排名

- 第一名 开发区·铁山区
- 第二名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 第三名 大冶市
- 第四名 阳新县
- 第五名 下陆区

第六名 黄石港区

第七名 西塞山区

二、市直产业招商专班成员单位排名

前五名分别是：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含并列）

后五名分别是：市总工会、市科协、市体育事业发展中心、市广播电视台、市工业遗产保护中心

根据《2020年全市高质量招商考核办法》，经市政府同意，对开发区·铁山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分别给予600万元、400万元资金奖励；对西塞山区、黄石港区分别给予500万元、300万元资金扣除惩罚，差额资金由市财政支持落实。对市科技局、市国资公司、市经信局、市财政局、市人社局、市商务局分别给予20万元经费奖励，单位主职和分管副职个人考核评为优秀且不占指标（一票否决除外）。对排名后五位的部门按照考核办法有关规定予以兑现落实。

希望受到表扬奖励的县（市、区）和市直部门珍惜荣誉，再接再厉，再创佳绩。全市上下要以先进为榜样，按照“高质量招商、招高质量商”要求，围绕“四再”目标，紧扣“五城”建设，聚焦主导产业，进一步加大招商引资力度，以高质量招商助推黄石高质量发展！

附件：1. 2020年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评分表

2. 2020年市直产业招商专班成员单位招商引资评分表

黄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21年7月2日

附件1

2020年县（市、区）、新港（物流）工业园区招商引资评分表

一、整体并入

完成情况 单位	基础工作	新签约重点项目（个） (10分)		新注册重点项目（个） (10分)			新开工重点项目（个） (40分)			新投产重点项目（个） (20分)			利用外资（5分）				实际到位内资（亿元）（5分）				加分项	总得分	排名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折算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折算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实际利用外资（万美元） (3分)		总额（2分）		其中：省外资金（3分）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完成值	目标值			
合计		240	374	180	285		140	189		110	129	20	13	20000	19875	1050	1191.70	520	615.35				
开发区·铁山区	10.00	54	67	45	55	45	30	36	30.5	26	28	8	2	10500	8253	300	304.60	130	133.93	13.60	111.85	1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	10.00	10	19	8	15	11	6	8	7	3	4	/	/	/	/	50	43.44	30	23.06	11.59	111.55	2	
大冶市	10.00	68	95	49	75	68.5	42	65	62	34	43	3	2	2000	2100	350	460.98	145	240.48	9.40	111.30	3	
阳新县	10.00	56	105	40	73	69	33	48	46.5	24	28	3	0	1500	155	170	187.00	120	120.30	8.90	106.50	4	
下陆区	10.00	16	26	12	18	13	9	12	10.5	7	8	2	5	500	508	45	48.73	30	30.17	3.20	105.33	5	
黄石港区	10.00	16	33	12	26	21.5	9	9	8.5	7	9	2	2	500	520	60	71.72	30	32.18	1.50	101.67	6	
西塞山区	10.00	20	29	14	23	18.5	11	11	10.5	9	9	2	1	5000	5490	75	75.23	35	35.23	2.30	100.36	7	

备注：1. 新开工、新投产重点项目数据均与统计库数据核实认定；

2. 利用外资中，新设外资企业13家，其中包含市直1家；实际利用外资市直为2849万美元；

3. 新港（物流）工业园区2020年度无“利用外资”任务，其相应分值计入实际到位内资。

附件2

2020年市直产业招商专班成员单位招商引资评分表

序号	成员单位	基础工作（10分）				有效信息（40分）			新注册重点项目（30分）			新开工重点项目（20分）			得分
		外出招商 目标值 (5分)	完成 值	接待客商 目标值 (3分)	完成 值	目标 值	完成 值	折算 完成 值	目标 值	完成 值	折算 完成 值	目标 值	完成 值	折算 完成 值	
1	市科技局	8	21	48	48	2	5	4	1	3	2.5	1	1	1	102.00
2	市国资公司	8	11	48	51	2	6	5	1	3	2.5	1	1	1	102.00
3	市经信局	12	16	48	46	3	7	6.5	2	3	2.5	1	4	4	101.85
4	市财政局	8	8	48	48	2	4	3.5	1	4	3.5	1	1	1	101.75
5	市人社局	8	10	48	50	2	3	3	1	3	3	1	1	1	101.50
6	市商务局	12	13	48	49	3	4	3	2	5	4	1	2	1.5	101.50
7	市政府国资委	12	13	48	48	3	4	4	2	2	2	1	2	2	101.33
8	市医保局	8	8	32	49	2	3	3	1	1	1	1	1	1	100.50
9	市生态环境局	8	8	48	50	2	2	2	1	1	1	1	1	1	100.00
10	市民政局	8	8	48	50	2	2	2	1	1	1	1	1	1	100.00
11	市城管委	8	8	48	1	2	2	2	1	1	1	1	1	1	97.00
12	鄂东职教集团	8	2	48	7	2	2	2	1	2	2	1	1	1	96.50
13	市发改委	12	15	48	51	3	3	2.5	2	3	3	1	1	1	93.84
14	市政府办公室	8	15	48	58	2	4	3	1	2	1.5	1	1	0.5	91.00
15	市农业农村局	12	12	48	49	3	2	2	2	2	2	1	2	2	87.67
16	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	8	6	48	19	2	2	1.5	1	1	1	1	1	1	86.50

17	市税务局	8	12	48	48	2	4	3.5	1	4	4	1	0	0	81.75
18	团市委	8	9	48	49	2	4	3.5	1	3	2.5	1	0	0	81.75
19	市住建局	8	9	48	48	2	3	3	1	3	3	1	0	0	81.50
20	市委办公室	8	8	48	51	2	2	2	1	2	2	1	0	0	81.00
21	市委台办	8	11	48	49	2	3	3	1	1	1	1	0	0	80.50
22	市教育局	8	10	48	48	2	1	1	1	2	1.5	1	2	1	80.50
23	市卫健委	8	8	48	48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4	市机关事务中心	8	10	48	58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5	市融资担保集团	8	8	48	52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6	市市场监管局	8	8	48	49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7	市港口物流发展中心	8	8	48	48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8	市供销社	8	8	48	52	2	2	2	1	1	1	1	0	0	80.00
29	市公积金中心	8	14	48	22	2	4	4	1	2	2	1	0	0	79.00
30	鄂东医疗集团	8	9	48	12	2	2	2	1	2	2	1	0	0	78.00
31	市委外办	8	9	48	10	2	2	2	1	2	2	1	0	0	78.00
32	市侨联	8	1	48	28	2	2	1.5	1	2	1.5	1	1	0.5	75.75
33	市创新发展中心	8	16	48	43	2	2	1.5	1	1	0.5	1	2	1.5	74.50
34	市驻汉办	8	8	48	54	3	3	2.5	1	1	1	1	0	0	73.34
35	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8	0	48	2	2	2	2	1	1	1	1	0	0	72.00
36	市城发集团	8	9	48	49	2	3	2	1	0	0	1	1	1	70.00
37	市众邦公司	8	8	48	48	2	2	1	1	2	1	1	1	0.5	70.00
38	市驻沪联络处	8	9	48	16	3	2	1.5	1	2	1.5	1	1	0.5	67.50
39	市政协办公室	8	2	48	2	2	2	1.5	1	1	1	1	0	0	65.50
40	市交通运输局	12	12	48	41	3	2	2	2	2	2	1	0	0	65.27
41	市妇联	8	8	48	48	2	3	2.5	1	1	0.5	1	0	0	65.25

42	市文旅局	12	12	48	48	3	3	3	2	1	1	1	0	0	65.00
43	市政务和大数 据局	8	8	48	49	2	1	1	1	1	1	1	0	0	60.00
44	市人防办	8	8	48	48	2	1	1	1	1	1	1	0	0	60.00
45	市地方金融 工作局	8	5	48	7	2	0	0	1	2	2	1	1	1	57.25
46	市水利和 湖泊局	8	2	48	10	2	1	1	1	1	1	1	0	0	55.50
47	市残联	8	2	48	1	2	1	1	1	1	1	1	0	0	55.50
48	市工商联	8	8	48	48	2	1	0.5	1	1	0.5	1	1	1	55.00
49	市交投集团	8	8	48	6	2	2	1.5	1	1	0.5	1	0	0	52.00
50	市驻京联络处	8	8	48	1	3	1	1	1	1	1	1	0	0	50.34
51	市总工会	8	8	48	48	2	2	2	1	0	0	1	0	0	50.00
52	市科协	8	16	48	19	2	1	1	1	0	0	1	1	1	47.00
53	市体育事业 发展中心	8	4	48	1	2	2	2	1	0	0	1	0	0	46.00
54	市广播电视台	8	1	48	28	2	0	0	1	1	1	1	0	0	35.25
55	市工业遗产 保护中心	8	3	48	1	2	1	1	1	0	0	1	0	0	25.75
合计			480		1964		132	119		88	79.5		33	29	

备注：基础工作中日常报送情况分值2分，未在此表体现。